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